

非法交易珊瑚珍品 法院开出“生态罚单”

本报讯（通讯员 韩婷 记者 梅觉明）5月7日，记者获悉，泾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吴某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珊瑚石，被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5万元。同时，法院判决吴某赔偿生态环境损失43450元，并要求其在全国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该案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敲响警钟。这起案件背后，隐藏着怎样的细节？

超剂量开出医保药 低价售卖 法院：构成诈骗罪应担刑责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斌）医保基金由国家统筹管理，任何人不得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医保基金。4月28日，颍上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宋某因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责令其退赔人民币29万余元。

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颍上县某镇居民即被告人宋某利用其夫妻二人系建档立卡贫困户，治疗慢性病开药医保全额报销的政策，多次到颍上县某医院通过医生李某（另案处理）为其违规多次超量开药。宋某将药品开出后，将其中的一部分低价出售至外地，非法获利至少3万元。经颍上县医保局调查核实，截至案发，宋某二人最大用药量所需费用为11万多元，其诈骗医保资金共计29万多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用药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国家医保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受到法律惩处。被告人宋某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结合宋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其使用安全涉及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广大群众应自觉遵守国家医保制度，依法依规报销医疗费用。在大数据时代，无论单位还是个人，任何企图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都将无所遁形，必然会遭到法律严惩。每一位参保人都应认真承担医保基金的自我管理使用主体责任，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 阜阳公证在线

阜阳市全面启动县域公证处对接帮扶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公证服务能力，在市区公证处牵头组织下，市惠颖公证处于4月中旬下旬分别赴临泉县、界首市、阜南县公证处完成首轮对接，为期一年的县域公证处对接帮扶工作全面启动。

在工作中，该市以“提升服务能力、规范行业管理、促进共同发展”为目标，坚持“优势互补、协同共进”原则，本次帮扶工作由市区公证处牵头，指导市惠颖公证处组建“一一对一”帮扶小组，通过实地调研、卷宗评查、驻点指导等方式，重点解决公证质量、业务管理等问题，

公证助企 优化服务

为积极响应司法部有关“公证规范优质”行动部署要求，在“减证便民”“提速增效”举措基础上，聚焦服务品质提升，4月29日上午，阜阳市惠颖公证处走进城市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法治护企促发展”宣传活动，用专业的公证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活动中，公证员围绕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保全证据公证等与企业联系密切的公证事项展开讲解，通过政策宣讲、案例解析、需求对接等形式，量身定制公证方案，切实以专业高效的公证服务护航企业合规经营，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阜阳市惠颖公证处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开展公证进企业活动，扩大公证法律服务覆盖面，为企业排忧解难，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王金玉）

阜南县公证处与城西社区签约构建共治平台

近日，阜南县公证处受邀走进鹿城镇城西社区，开展“公证服务进社区”知识宣讲活动，并与社区正式签署公证法律服务合作协议。赵斌主任通过案例讲解、互动答疑等形式，向社区居民普及遗嘱公证、财产继承、婚姻家庭等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公证知识，现场解答群众法律疑问，帮助居

民了解公证在维护权益、化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受到社区群众广泛好评。宣讲结束后，阜南县公证处主任与城西社区党支部书记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双方围绕具体实施细节展开深入洽谈。阜南县公证处表示将结合社区实际需求，制订个性化服务方案，提供遗嘱继承、财产转让等八大类服

务，并开设法律咨询专窗、法治讲堂，为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社区将提供场地及人员支持，双方通过“线上+线下”协同模式提升服务效能。此次合作创新“公证+社区”服务模式，将专业法律服务融入基层网格，既拓宽群众维权渠道，又有助于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童升蕾）



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家庭防火常识等内容。

序，有序把握庭审节奏，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依法组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定罪量刑等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庭审各环节衔接紧密、重点突出、程序规范，充分保障了各方诉讼权利，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本案案情重大，将择日宣判。

度选派公证员赴重点县域公证处驻点，通过“手把手”传帮带，切实提升办证质效；五是跟班学习拓视野。组织县域公证人员分批赴市惠颖公证处开展跟班学习，重点学习质量管理、创新业务及信息化应用经验；六是培训交流赋新能。市公证协会将邀请省内外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推动理念更新、技能升级。阜阳市公证协会全程跟踪帮扶进展，以“零事故、高质量、稳增长”为目标，压实各环节责任链条，定期通报成效。同时，注重经验总结提炼，力争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帮扶模式”，为全市公证行业均衡发展注入长效动能。

（黄晓晨）

公证仲裁双线护航

4月24日，阜阳市2025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四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在法润阜城主题公园隆重举行。本次活动由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主办，阜阳市司法局组织市惠颖公证处、阜阳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共同参与，通过多种形式全面展示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成果，为创新主体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活动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推新质生产

颍上公证助力安置选岗

4月28日，颍上县公证处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邀请，对5名退役士兵选岗安置活动实施全程监督，通过现场见证、同步记录等方式保障选岗程序规范有序，确保选岗结果公平公开。活动开始前，公证员及时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工作人员对接，确认选岗方案及流程。过程中，对五名退伍士兵的岗位选择进行了全程记录，

保障了选岗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最终五人在公证员监督下完成《选岗确认书》签署及手印确认。颍上县公证处践行“以人为本、为兵服务”理念，通过规范选岗程序保障活动公平有序，取得良好社会反响。下一步，公证处将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开通绿色通道等举措，切实为退役军人纾解难题。

（李佳）

实，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了全部涉案石珊瑚。法院审理认为，吴某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法定从宽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珊瑚是由珊瑚虫分泌骨骼形成的海洋活体生物，作为海洋生态系统的“热带雨林”，其生态价值不可估量。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名录》规定，石珊瑚目所有种均属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动物，任何采集、收购、运输、出售行为必须取得国家特许许可证。此案中，看似普通的“珊瑚骨”交易，实则严重破坏海洋生态平衡。



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家庭防火常识等内容。

织密防灾减灾网

为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5月12日上午，宣城市消防救援局以第17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为契机，在宣城市府山广场开展“5·12”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宣传人员通过发放消防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家庭防火常识等内容。

本报记者 刘超 通讯员 杨帆 摄

筑牢廉洁防线

法检“两长”同庭履职，既是切实落实司法责任制、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的体现，也彰显了司法机关严厉打击职务犯罪、筑牢反腐防线的坚定决心。

据悉，太湖县法院将常态化坚持院长办案机制，持续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职务犯罪行为，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全力守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邻里话室” 架起睦邻服务“连心桥”

本报通讯员 李倩 记者 王清）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和睦的邻里关系对于预防化解矛盾、促进社区和谐、提升群众幸福感等具有重要意义。日前，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恒大社区探索成立“邻里话室”矛盾调解室，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社区治理，走出了一条“解矛盾、润人心、树新风”的精神文明建设新路径。

源头防控，化解矛盾纠纷。相比较于传统的矛盾调解往往重“事后灭火”，“邻里话室”矛盾调解室则是将工作重心前移，打造了一个平等、开放的交流平台，通过搭建“收集—响应—解决—反馈”全链条服务机制，实现居民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见成效”。

文化浸润，创新调解模式。将传统“六尺巷”典故制作成调解引导手册，让调解过程成为传统文化教育课堂，充分发挥中华民族讲求礼让、以和为贵传统美德的作用。调解员队伍由退休党员、退休老教师和热心居民组成，他们既懂法理又通人情，在调解过程中更注重发挥道德教化的作用。

多元共治，激发内生动力。除专职调解员、物业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社区还培养了众多“和事佬”“楼栋调解员”等居民志愿者，第一时间发现并化解身边的矛盾纠纷。同时通过建立志愿者文明积分兑换制度，激发群众参与社区事务的热情。这种多元共治模式不仅提高了矛盾调解的效率，更增强了居民主人翁意识，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持久的内生动力。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编号:202504001号

科大乾延科技有限公司、钱静、李青红、周吉洲：

科大乾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与我行签订了流借字第2572024104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按合同12.1条约定，你公司因“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期贷款本息的”而构成违约，我行宣布以上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贵公司应于本通知书送达十日内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肆佰零壹万元整及相应利息、费用，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尽快落实还款资金，按期归还。

钱静、李青红、周吉洲作为该笔贷款的保证人，应督促科大乾延科技有限公司于本通知书送达十日内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肆佰零壹万元整及相应利息、费用。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自贸区合肥片区支行

联系人：徐远伟 电话：65959060

2025年5月15日

辞去监事登报声明

安庆任区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

本人陈杰(身份证号为：3301812004XXXX6814)，提出辞去安庆任区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司监事职务，请贵司、股东及执行董事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监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人不参与与贵司任何经营行为，因无法有效联系沟通，特此声明。

通知人：陈杰

2025年5月15日

动物名录》规定，石珊瑚目所有种均属国家二级以上保护动物，任何采集、收购、运输、出售行为必须取得国家特许许可证。此案中，看似普通的“珊瑚骨”交易，实则严重破坏海洋生态平衡。

一块珊瑚石的背后，是海洋生态的脆弱链条，更是法律不容逾越的底线，任何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牟利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公众也要从拒绝每一件珊瑚制品做起，为子孙后代留住那片蔚蓝！

为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5月12日上午，宣城市消防救援局以第17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为契机，在宣城市府山广场开展“5·12”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宣传人员通过发放消防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家庭防火常识等内容。

本报记者 刘超 通讯员 杨帆 摄

编辑同志：小吴走在人行道上，边走边看手机，因为太过专注，一脚踏空，掉进施工中的下水道，导致脚踝骨折，产生各项损失共计8.6万元。事发地段的下水道由某城建公司负责疏通，而该公司将这项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张某施工。事发时，张某正在疏通下水道，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请问，小吴的损失应当由谁负责赔偿？

读者：吴乐涵

吴乐涵读者：一方面，城建公司和张某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张某作为承揽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应当对小吴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而城建公司作为定作人，将下水道疏通工作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张某施工，存在选任过错，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另一方面，被侵权人小吴本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被侵权人小吴在行走过程中专注于看手机，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故应当对自身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就赔偿比例问题协商不成时，应向法院起诉，由法院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依法作出判决。

编辑同志：我是一名焊工工，在怀孕期间没有要求调换工种。产假期满后，我身体发胖，弯腰和下蹲都很吃力，于是要求公司给予调换工作岗位，但被公司拒绝。出于无奈，我提出辞职。在办理离职事宜时，公司以解除劳动合同是我自己主动提出为由，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请问，劳动者出于无奈主动辞职，是否可以领取经济补偿金？

读者：甄红玲

甄红玲读者：劳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劳动时间和夜班劳动。”而根据《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工作中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如焊接作业，只属于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而未被列入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因此，从事焊接作业的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有权要求调换岗位。你在怀孕期间没有提出，而是在产假期满后的哺乳期提出，公司予以拒绝并不违反国家规定，并非故意刁难你。在这种情况下，你提出辞职并不属于被迫，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不用向你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据此，如果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哺乳女工提供劳动保护，由此导致哺乳女工辞职的，用人单位是有义务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本期信箱由潘家永律师提供解答。

关于向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移交债务人资料的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803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4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向贵司送达了上述裁定。

截至2025年4月15日，该裁定上诉期已满，贵司均未就此提出上诉，该裁定业已生效。贵司作为债务人，应当及时取回管理人已接收的债务人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财务资料等，并就此与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2025年4月16日，管理人已电话联系贵司留守人员范培真，以及贵司相关人员胡才道、汪斌，通知上述人员及时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上述人员未就此给予明确回应。2025年5月12日，管理人分别向贵司法定代表人朱世祥及留守人员范培真邮寄移交债务人资料告知函，上述人员均已拒收。基于此，管理人正式公告如下：

贵司应当于2025年5月20日前，前往管理人处(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西路666号翡翠华庭办公楼8楼安徽安联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人：黄律师，联系方式：13905560639)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并取回相应债务人资料。贵司逾期未予办理交接，造成托管费用或资料损失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5日

关于向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移交债务人资料的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803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4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向贵司送达了上述裁定。

截至2025年4月15日，该裁定上诉期已满，贵司均未就此提出上诉，该裁定业已生效。贵司作为债务人，应当及时取回管理人已接收的债务人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财务资料等，并就此与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2025年4月16日，管理人已电话联系贵司留守人员范培真，以及贵司相关人员胡才道、汪斌，通知上述人员及时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上述人员未就此给予明确回应。2025年5月12日，管理人分别向贵司法定代表人朱世祥及留守人员范培真邮寄移交债务人资料告知函，上述人员均已拒收。基于此，管理人正式公告如下：

贵司应当于2025年5月20日前，前往管理人处(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西路666号翡翠华庭办公楼8楼安徽安联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人：黄律师，联系方式：13905560639)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并取回相应债务人资料。贵司逾期未予办理交接，造成托管费用或资料损失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5日

关于向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移交债务人资料的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803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4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向贵司送达了上述裁定。

截至2025年4月15日，该裁定上诉期已满，贵司均未就此提出上诉，该裁定业已生效。贵司作为债务人，应当及时取回管理人已接收的债务人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财务资料等，并就此与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2025年4月16日，管理人已电话联系贵司留守人员范培真，以及贵司相关人员胡才道、汪斌，通知上述人员及时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上述人员未就此给予明确回应。2025年5月12日，管理人分别向贵司法定代表人朱世祥及留守人员范培真邮寄移交债务人资料告知函，上述人员均已拒收。基于此，管理人正式公告如下：

贵司应当于2025年5月20日前，前往管理人处(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西路666号翡翠华庭办公楼8楼安徽安联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人：黄律师，联系方式：13905560639)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并取回相应债务人资料。贵司逾期未予办理交接，造成托管费用或资料损失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5日

关于向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移交债务人资料的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803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4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向贵司送达了上述裁定。

截至2025年4月15日，该裁定上诉期已满，贵司均未就此提出上诉，该裁定业已生效。贵司作为债务人，应当及时取回管理人已接收的债务人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财务资料等，并就此与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2025年4月16日，管理人已电话联系贵司留守人员范培真，以及贵司相关人员胡才道、汪斌，通知上述人员及时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上述人员未就此给予明确回应。2025年5月12日，管理人分别向贵司法定代表人朱世祥及留守人员范培真邮寄移交债务人资料告知函，上述人员均已拒收。基于此，管理人正式公告如下：

贵司应当于2025年5月20日前，前往管理人处(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西路666号翡翠华庭办公楼8楼安徽安联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人：黄律师，联系方式：13905560639)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并取回相应债务人资料。贵司逾期未予办理交接，造成托管费用或资料损失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5日

关于向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移交债务人资料的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803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4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向贵司送达了上述裁定。

截至2025年4月15日，该裁定上诉期已满，贵司均未就此提出上诉，该裁定业已生效。贵司作为债务人，应当及时取回管理人已接收的债务人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财务资料等，并就此与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2025年4月16日，管理人已电话联系贵司留守人员范培真，以及贵司相关人员胡才道、汪斌，通知上述人员及时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上述人员未就此给予明确回应。2025年5月12日，管理人分别向贵司法定代表人朱世祥及留守人员范培真邮寄移交债务人资料告知函，上述人员均已拒收。基于此，管理人正式公告如下：

贵司应当于2025年5月20日前，前往管理人处(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西路666号翡翠华庭办公楼8楼安徽安联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人：黄律师，联系方式：13905560639)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并取回相应债务人资料。贵司逾期未予办理交接，造成托管费用或资料损失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5日

关于向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移交债务人资料的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803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4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向贵司送达了上述裁定。

截至2025年4月15日，该裁定上诉期已满，贵司均未就此提出上诉，该裁定业已生效。贵司作为债务人，应当及时取回管理人已接收的债务人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财务资料等，并就此与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2025年4月16日，管理人已电话联系贵司留守人员范培真，以及贵司相关人员胡才道、汪斌，通知上述人员及时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上述人员未就此给予明确回应。2025年5月12日，管理人分别向贵司法定代表人朱世祥及留守人员范培真邮寄移交债务人资料告知函，上述人员均已拒收。基于此，管理人正式公告如下：

贵司应当于2025年5月20日前，前往管理人处(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西路666号翡翠华庭办公楼8楼安徽安联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人：黄律师，联系方式：13905560639)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并取回相应债务人资料。贵司逾期未予办理交接，造成托管费用或资料损失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5日

关于向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移交债务人资料的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803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4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向贵司送达了上述裁定。

截至2025年4月15日，该裁定上诉期已满，贵司均未就此提出上诉，该裁定业已生效。贵司作为债务人，应当及时取回管理人已接收的债务人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财务资料等，并就此与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2025年4月16日，管理人已电话联系贵司留守人员范培真，以及贵司相关人员胡才道、汪斌，通知上述人员及时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上述人员未就此给予明确回应。2025年5月12日，管理人分别向贵司法定代表人朱世祥及留守人员范培真邮寄移交债务人资料告知函，上述人员均已拒收。基于此，管理人正式公告如下：

贵司应当于2025年5月20日前，前往管理人处(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西路666号翡翠华庭办公楼8楼安徽安联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人：黄律师，联系方式：13905560639)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并取回相应债务人资料。贵司逾期未予办理交接，造成托管费用或资料损失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5日

关于向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移交债务人资料的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803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4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向贵司送达了上述裁定。

截至2025年4月15日，该裁定上诉期已满，贵司均未就此提出上诉，该裁定业已生效。贵司作为债务人，应当及时取回管理人已接收的债务人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财务资料等，并就此与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2025年4月16日，管理人已电话联系贵司留守人员范培真，以及贵司相关人员胡才道、汪斌，通知上述人员及时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上述人员未就此给予明确回应。2025年5月12日，管理人分别向贵司法定代表人朱世祥及留守人员范培真邮寄移交债务人资料告知函，上述人员均已拒收。基于此，管理人正式公告如下：

贵司应当于2025年5月20日前，前往管理人处(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西路666号翡翠华庭办公楼8楼安徽安联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人：黄律师，联系方式：13905560639)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并取回相应债务人资料。贵司逾期未予办理交接，造成托管费用或资料损失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5日

关于向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移交债务人资料的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皖0803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4月4日，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向贵司送达了上述裁定。

截至2025年4月15日，该裁定上诉期已满，贵司均未就此提出上诉，该裁定业已生效。贵司作为债务人，应当及时取回管理人已接收的债务人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印章、财务资料等，并就此与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2025年4月16日，管理人已电话联系贵司留守人员范培真，以及贵司相关人员胡才道、汪斌，通知上述人员及时前往管理人处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上述人员未就此给予明确回应。2025年5月12日，管理人分别向贵司法定代表人朱世祥及留守人员范培真邮寄移交债务人资料告知函，上述人员均已拒收。基于此，管理人正式公告如下：

贵司应当于2025年5月20日前，前往管理人处(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西路666号翡翠华庭办公楼8楼安徽安联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人：黄律师，联系方式：13905560639)办理债务人资料交接手续，并取回相应债务人资料。贵司逾期未予办理交接，造成托管费用或资料损失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5日

关于向安徽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合瑞达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移交债务人资料的公告